

主动公开

SSBG2023006

佛山市三水区化工园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三化工〔2023〕12号

佛山市三水区化工园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实行封闭化管理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安委会《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等文件中关于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就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实行封闭化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管理范围及道路卡口设置：见附图。

二、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封闭化管理实行备案与预约申报准入制度，所有进出园区的车辆、人员均需提前备案或预约申报方可进入。

三、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内各企业应加强对进出本厂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合理安排车辆装卸货时间，规范厂区内车辆停放位置，加强对厂区门前道路的巡查。园区内所有车辆须按要求有序停放，不得超速、超限、超载。

四、各单位须做好对上下班员工、进出车辆的宣传工作，及时提醒本单位员工、上下游供应商及关联单位车辆按道路标识行驶，避免造成不便。

五、请广大市民自觉配合封闭化管理工作，遵守交通指引，合理选择出行道路，注意交通安全。

六、对违反封闭化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扰乱公共管理秩序、故意损坏封闭化管理设施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由佛山市三水区化工园管理局会同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解释。

附图：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封闭化管理范围示意图

佛山市三水区化工园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附图:

大塘精细化工专区封闭化管理范围示意图

